

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倍格曼

股票代码：831935

收购人：周水庆

一致行动人：周国旗

住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常乐村*****

二〇二五年七月

收购人声明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释义.....	5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6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情况....	6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 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7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体资格情况.....	7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8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9
一、收购方式.....	9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9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9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12
五、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3
六、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程序.....	13
七、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3
八、前 24 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14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4
十、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 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4
第三节 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16
一、收购目的.....	16
二、后续计划.....	16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18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8
二、对公众公司治理的影响.....	18
三、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8
四、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9

五、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20
第五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1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21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说明.....	23
第六节 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25
一、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25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之间的关联关系.....	2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26
一、备查文件目录.....	26
二、查阅地点.....	26

释义

本报告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倍格曼、挂牌公司	指	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收购方	指	周水庆先生
一致行动人	指	周国旗先生，与周水庆系父子关系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拟通过货币支付方式收购倍格曼 11,350,000 股股票，占倍格曼总股本的 56.75%。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周水庆与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杨勇、褚敏芳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过渡期	指	自《股份转让协议》各方签订协议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收购人财务顾问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周水庆，男，1949年6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3051119490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近五年主要任职：2021年9月至2023年12月，于湖州加成金属涂料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2018年5月至今，于湖州好运来休闲食品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周国旗，男，1976年3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3050119760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近五年主要任职：2009年1月至2023年12月，于湖州加成金属涂料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7年8月至2021年3月，于栋梁铝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于浙江旗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经理；2022年5月至今，于浙江旗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于浙江热念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于浙江旗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22年5月至今，于湖州聚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聚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聚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水庆与周国旗系父子关系。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投资任职情况
1.	湖州好运来休闲食品有限公司	200	蜜饯食品	持股比例 95%；担任监事
2.	浙江蜜小二食品有限公司	1,000	蜜饯食品	持股比例 40%
3.	浙江旗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750	胶印版材	持股比例 3.6145%
4.	湖州聚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管理咨询	持股比例 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投资任职情况
1.	浙江旗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750	胶印版材	持股比例 86.747%；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	浙江旗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00	粉末涂料	持股比例 45%，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湖州聚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管理咨询	出资比例 99%；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浙江热念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6,000	全铝家具	持股比例 2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湖州聚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管理咨询	出资比例 99%；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湖州聚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	管理咨询	出资比例 38.0208%；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浙江旗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0	工程幕墙	持股比例 36%；担任董事
8.	湖州聚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	管理咨询	出资比例 37.5%
9.	湖北华楚国科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	资产管理	出资比例 10%
10.	杭州苏银临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资产管理	出资比例 5%
11.	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建材隔热胶	出资比例 4.995%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体资格情况

（一）投资者适当性

收购人已开通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可以参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的规定,具备受让公众公司股份的资格。

（二）收购人诚信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征信报告、无犯罪证明,取得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一致行动人周国旗自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今,持有被收购公司 4.995% 股份,系被收购公司股东;

2、被收购方持股 44% 的股东褚敏芳,在周国旗控制的公司即浙江旗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并在周国旗控制集团内的持股平台即湖州聚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4.17%。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以上关系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收购人周水庆与倍格曼股东杨勇、褚敏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完成收购；协议约定杨勇将其持有的倍格曼流通股 255 万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12.75%）、褚敏芳将其持有的倍格曼流通股 880 万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44%）分别转让给周水庆。交易完成后，周水庆将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1,135 万股，持股比例为 56.75%，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众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周水庆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一致行动人周国旗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999,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4.995%。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11,35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56.75%，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仍持有公众公司 999,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4.995%，由于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较低且未在公众公司任职，不作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权益的变化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 (股)	占比 (%)	持股数量 (股)	占比 (%)
杨勇	10,200,000	51.00	7,650,000	38.25
褚敏芳	8,800,000	44.00	0	0
周国旗	999,000	4.995	999,000	4.995
翁伟滨	1,000	0.005	1,000	0.005
周水庆	0	0	11,350,000	56.75
合计	20,000,000	100	20,000,000	100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周水庆与杨勇、褚敏芳就本次收购事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受让方）：周水庆

乙方一（转让方）：杨勇

乙方二（转让方）：褚敏芳

标的公司：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1.1 转让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1,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75%）股份（其中包括乙方一持有的标的公司 2,55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乙方二持有的标的公司 8,8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甲方。

1.2 上述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5 元/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28,375,000 元（大写：贰仟捌佰叁拾柒万伍仟元整）。其中乙方一持有的标的公司 2,550,000 股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6,375,000 元（大写：陆佰叁拾柒万伍仟元整）；乙方二持有的标的公司 8,800,000 股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2,000,000 元（大写：贰仟贰佰万元整）。

第二条 股份交割及付款

2.1 本协议生效后 60 日内，甲乙双方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完成标的股份的交割。

2.2 甲方以货币方式向乙方支付转让款。

甲乙双方均应协助配合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过户手续。标的股份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过户登记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货币方式向乙方支付对应的转让价款，分别支付给乙方一股份转让款人民币 6,375,000 元（大写：陆佰叁拾柒万伍仟元整）、乙方二股份转让款人民币 22,000,000 元（大写：贰仟贰佰万元整）。

2.3 各方同意，因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所发生的全部税费，由各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

2.4 标的股份全部完成过户交易之日，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

2.5 股份交割日起乙方就转让份额不再享有股东权利不再履行股东义务，甲方开始享有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

第三条 过渡期

3.1 自各方签订本股份转让协议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过渡期。转让方承诺，在过渡期内将尽勤勉善良注意之义务，合理和正常管理、营运和使用标的股份。

3.2 在过渡期内，除取得受让方的书面同意，转让方不得进行如下行为：

- (1) 在标的股份上设定任何质押、担保、留置或其他方式的第三者权益；
- (2) 将其持有标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以外的第三方，或同意标的公司以增资或其他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
- (3) 进行任何影响标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异常交易或引致异常债务的其他行为；
- (4) 过渡期内对标的股份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股东权利、享有相关资产权益、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

第四条 甲方陈述和保证

甲方作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受让本协议约定的股份；甲方保证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保证其依据本协议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处分权，且有足够的依据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履行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义务；甲方保证其受让标的股份系其自身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通过协议持股、委托持股等其他任何方式代为持有标的股份的情形；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对甲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亦不会违反甲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以及甲方出具的有关声明、保证和承诺等。

第五条 乙方陈述和保证

乙方作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转让本协议约定的股份；乙方保证其对标的股份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标的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债权债务、或有负债或其他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等任何可能影响股份过户的法律障碍；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对乙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亦不会违反乙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以及乙方出具的有关声明、保证和承诺等。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若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实质性义务或该方在本协议项下

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严重失实或不准确，则该方（“违约方”）已违反本协议。在这种情况下，任一履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指出其已违反本协议且应在合理期限内（不应超过自该通知之日起三十日）纠正该违约。

6.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赔偿履约方。

6.3 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一切费用。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 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法律。

7.2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甲乙各方应首先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标的公司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8.1 甲乙各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协议约定，对于在实际履行中遇到本协议未作出明确约定的情况的，应及时通报其他方，并以诚实信用原则予以妥善处理，任何一方不得故意损害其他方利益或有意放任其他方的利益遭受损害。

8.2 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规定外，在未经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就本协议和/或本次交易的存在或内容发出任何公告、通告或披露。任何一方对因商谈、实施本协议知悉的其他各方及关联方的保密信息应予以保密。

8.2 本协议一式伍份，由甲乙各方各执壹份，其余贰份留存标的公司，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一）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涉及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2,837.5 万元。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具有全面履约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

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它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在收购价款之外无其他补偿安排。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合法。

（二）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

（三）价格合理性

本次收购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根据倍格曼 2024 年年报披露，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倍格曼每股净资产为 2.48 元/股。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依据倍格曼的账面净资产值并综合考虑公众公司的经营状况、品牌资质、未来发展前景等多项因素，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为 2.5 元/股，交易定价公允。

五、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其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法律法规对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收购的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形，股权权属清晰。

六、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程序

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本次收购系收购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或取得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倍格曼《公司章程》中未对要约收购进行约定，本次收购不会触发要约收购。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七、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形。

八、前 24 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一致行动人的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存在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浙江热念家居科技有限公司自倍格曼采购隔热条交易金额	-	4.68	15.13
倍格曼收入金额	未披露	7,496.42	5,934.96
交易金额占收入金额的比例	-	0.06%	0.25%

隔热条作为全铝家居的原料之一，上述交易存在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金额占倍格曼收入比例较低，且定价系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本次收购的过渡期为《股份收购协议》签署之日至标的股份全部交割完成为止。为保持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过渡期内：

“1.收购人不得提议改选被收购人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的，收购人委派并当选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2.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过渡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众公司稳定经营进行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声明：“本次收购前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负债、未解除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收购人拟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优化并推动公众公司快速发展。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利用自己的经营经验、借助自身的资源优势，在保持公众公司经营稳定的基础上指导企业经营，用经验和资金投入等来提高企业效益。

二、后续计划

收购人承诺：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本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人暂无调整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计划。未来本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提出对公众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要的调整建议。

3.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众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公众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优化公众公司的组织架构，促进公众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

4.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众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本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

的需要对公众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本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员工聘用计划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进行合理调整。若根据未来实际情况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公众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7.后续收购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需要继续增持公众公司股份，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勇。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水庆。

二、对公众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公众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主要业务、人员、治理结构等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的监管要求，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本次收购行为对公众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公众公司仍具备独立生产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

三、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持倍格曼的独立性，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完成收购后，将保持倍格曼的独立性：

1.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2.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

职或领取报酬。

(3)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财务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 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6.保证公众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四、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所投资控股的企业与公众公司主业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收购完成后，为避免与公众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与倍格曼不存在竞争或可能的竞争；

2.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倍格曼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倍格曼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倍格曼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关业务、或者将相关业务纳入倍格曼经营、或者将相关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倍格曼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取得倍格曼的控制权，为维护倍格曼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并减少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倍格曼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保证倍格曼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倍格曼的关联交易。

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倍格曼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倍格曼《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倍格曼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五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情形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公司法》中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本人收购倍格曼后，本人所持有倍格曼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倍格曼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法律法规对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三）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本次收购完成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事宜作出了相应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完成本次收购后避免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事宜作出了相应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五）关于关联交易问题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完成本次收购后减少或避免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问题作出了相应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六）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人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若本人违背本承诺而给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本人自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而带来的相应损失。”

（八）关于收购过渡期安排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本人就收购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现就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收购过渡期’）安排做如下承诺：

- 1.收购人不得提议改选被收购人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的，收购人委派并当选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 2.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3.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3.如因本人提供的资料有虚假、误导、隐瞒、重大遗漏及其他违规行为，导致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出现错误或者遗漏，并导致中介机构或其工作人员因此受到处罚或者导致第三人追偿的，本人应当向中介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4.《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说明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

向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一、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1、收购人财务顾问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电话	010-88333866
传真	010-88333866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亮、齐艺伟
2、收购人法律顾问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徐万钧
住所	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A座18楼
电话	0571-85176093
传真	0571-85084316
经办律师	赵超鹏、林忠谋
3、被收购方法律顾问	浙江六和（湖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菊良
住所	湖州市区府路1188号总部自由港A座20楼
电话	0572-2367938
传真	0572-2367938
经办律师	潘诚伟、沈根键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之间的关联关系

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二) 关于本次收购有关的协议；
- (三)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 (四) 收购人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
- (五) 收购人及被收购人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 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众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梦华蕾路 332 号

电话：0572-3237298

联系邮箱：tony@bergman.cn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签字+指印）：



周水庆

2025年7月4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签字+指印）：


周国旗

2025年7月4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卫红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亮
陈亮

齐艺伟
齐艺伟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10月4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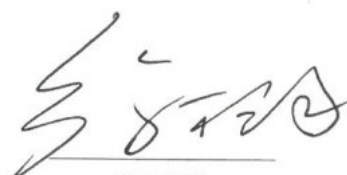
授权人(签字):

2024年12月17日

收购方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全面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万钧

经办律师：


赵超鹏


林忠谋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